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231,9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231,9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08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08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石思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 2、董事会秘书万灵芝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3,160,566	99.8658	58,196	0.1093	13,232	0.0249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3,160,566	99.8658	60,668	0.1140	10,760	0.0202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3,046,654	99.6518	177,440	0.3333	7,900	0.0148
-----	------------	---------	---------	--------	-------	--------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3,037,419	99.6345	181,042	0.3401	13,533	0.025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3,156,547	99.8583	63,887	0.1200	11,560	0.0217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3,165,675	99.8754	54,759	0.1029	11,560	0.0217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6,143	76.5832	177,440	22.4187	7,900	0.9981
4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596,908	75.4164	181,042	22.8738	13,533	1.7098
6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25,164	91.6209	54,759	6.9185	11,560	1.460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至议案5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3、议案4、议案6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梦玥、蔡嘉怡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